

证券代码：839493

证券简称：并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

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和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四次修订稿）》（即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，1 名激励对象因在行权前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；1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为不合格，不符合行权条件；3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71,550 份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。本次行权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可行权的 36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。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